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1) 延長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及 (2) 逾期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到期日外，上述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32,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本公司現正與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若干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就該等逾期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及延長其到期日進行磋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股本／債務融資機會以籌集進一步資金，從而減少本集團於未來之短期債務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